天津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市环罚〔2024〕62号

当事人名称：天泰永瑞环保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222MA06H4WBX0

地址：天津市武清区陈咀镇梅石路401号E栋105室-33（集中办公区）

法定代表人：严莹莹

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，我局经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

我局于2024年3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。参考你单位环评批复文件及验收监测报告、《排污许可证副本》（证书编号：91120222MA06H4WBX0001R）、《水质在线检测设备运营维护服务合同》，你单位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建有总磷、总氮在线监测设备。根据《天津市2023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》，你单位为天津市2023年水、地下水类重点监管单位。经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场检查时，你单位污水处理厂正在运行，处理后的污水正在排放。执法人员发现你单位总磷、总氮在线监测设备采样泵与总排口连接的采样管道中有三处破损，且采样管道内干燥无水，导致采样泵无法正常采集水样，不能实际上传废水总排口排放污水的监测数据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；你单位提供的环评批复文件及验收监测报告、《排污许可证副本》（证书编号：91120222MA06H4WBX0001R）、《水质在线检测设备运营维护服务合同》；《天津市2023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》；现场拍摄的视频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属于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，依法应当予以处罚。

我局于2024年5月9日以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津市环事告字〔2024〕46号），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我局于2024年5月11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上述文件，你单位于当日签收。

2024年5月14日你单位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佐证材料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我公司取水管路破损的原因是运行人员每2小时对生产设施进行一次巡检，因天色较暗没注意脚下踩到了在线监测设备的取水管路导致破损；

2.我公司已更改监测系统的取水方式，由原来的自吸泵抽水改为潜水泵抽水，当天已将取水管路更换维修完毕。同时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，加强环保意识，加强巡查力度；

3.我公司对出水进行了人工检测，根据检测结果，出水未出现超标情况，同时每周对在线监测系统进行校准校验和标样核查，每周对设备设施进行巡检，历史检测数据未出现超标情况；

4.疫情刚过，经济形势整体困难，我公司营收基本上处于亏损状态，已三个月未发放工人工资，希望酌情考虑，免于对我公司处罚，给予帮扶教育为主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津市环事告字〔2024〕46号）及其送达回证、你单位于2024年5月14日提出的陈述申辩材料等证据为凭。

经集体审议研究，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，考虑到你单位在检查当天积极整改并组织人员培训，部分采纳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对你单位从轻处罚。

二、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，我局：

1.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；

2.对你单位处罚款二万元。

三、责令改正和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（一）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。

（二）关于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应领取《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（缴款通知书）》并缴至指定银行。你单位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天津市司法局，咨询电话：23082169；互联网申请邮箱：tjsxzfy@tj.gov.cn）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天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示函

2024年6月21日

注：此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归档，一份送达。